



## 《财务条例》修订款

执行委员会行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向  
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的第三份报告

1. 行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T. Zeltner教授主持下于2000年5月12日举行会议，特别审议拟议修订的《财务条例》这一主题。
2. 主席忆及，自委员会上次会议以来，在执行委员会第一〇五届会议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会议（2000年3月9日和10日于日内瓦）上进行了广泛的讨论，26个会员国的代表参加了工作小组会议。他们审议了工作小组报告<sup>1</sup>中归纳的原则和主要问题并逐段审查了拟议修订的《财务条例》。修订的《财务条例》反映了这些讨论<sup>2</sup>。
3. 主席注意到，工作小组认为，结转的原则不应列入向卫生大会提议的一揽子措施。但是，一些会员国认为这是一项有益的机制，因此应根据预算程序的演化包括其它地方最佳规范方面的发展予以进一步审议。特别是，已对科摩罗代表表达的关注给予应有考虑。他对适当承认国家需要表示满意。
4. 工作小组注意到，尚无明确证据证明应继续现行财务奖励方案，其管理要付出很高代价。但是，在文本中应保留拟议新安排的原则，以提供折扣，并且《财务细则》应确定该折扣适用的时期。
5. 工作小组认为改变现行关于拨款项之间转拨的条例并无好处。它认为，现行条例对总干事实施正常预算提供了适当的灵活性。但是，它意识到有必要评估预算程序的

<sup>1</sup> 文件EB/FinRegs/1/3。

<sup>2</sup> 见文件53/22。

发展使拨款有可能与成果相联系的程度并在实施预算时保持灵活性。

6. 工作小组还就其它建议达成一致意见，包括同意接受以地方货币交纳评定会费的原则、与周转金和内部借支有关的拟议规定、周转基金和规划支持费用。

7. 它还同意，《财务细则》应包括实施《财务条例》的适当准则和限制。

8. 委员会注意到，为确保加强行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关于财务事项的职权，在审查预算文件时提及该委员会的作用将是适时的。委员会同意，此种提及在《财务细则》中应是适宜的。

9. 委员会就工作小组所作努力对这一重要问题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向主席表示感谢。它注意到已达成共识，并且每一问题的结论已列入修订的建议。

10. 它还同意建议卫生大会通过修订的《财务条例》。

= = =